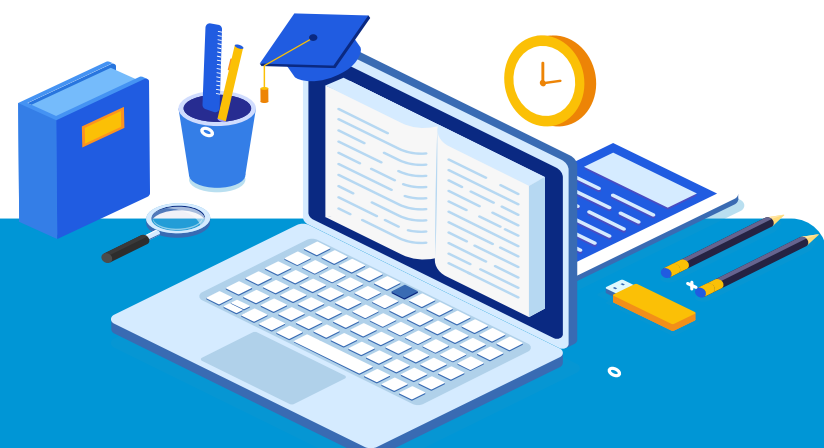


# 沈阳市基础研究专项

##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沈阳市基础研究专项包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新基建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奖励项目

国家、省基础研究配套补助项目等

### 联合基金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等共同出资设立，我市按照共建协议规定每年安排2500万元专项资金转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定账户统一安排使用。

联合基金项目的组织、评审、公示、下达、实施管理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新基建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奖励项目

#### 支持对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基建的国家基础科学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 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获批的国家基础科学中心，每个给予**200**万元奖励。



### 国家、省基础研究配套补助项目

#### 支持对象

本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述联合基金项目除外）、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项目的承担单位。



#### 支持标准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辽宁省科技厅相关配套要求予以配套补助。

-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
-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